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103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合伙企业份额暨退出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概述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能力及资源优势,拓展公司所处产业链上下游投资机会,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若羽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若羽臣”)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厦门梅香暖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厦门铜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市国升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梅香满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梅香满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厦门市梅岭花开特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梅岭花开基金”)。梅岭花开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和基金备案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和2023年1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二、退出投资基金的原因及方式

基于公司在项目投资、资金运营等方面的多重考虑,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经与各方充分沟通并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若羽臣退出梅岭花开基金,同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若羽臣将持有梅岭花开基金的1%股权(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300万元)的合伙权益以330万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梅香满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梅香满园”),并签署了《厦门市梅岭花开特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益转让协议》,宁波梅香满园自行针对未实缴出资部分履行出资义务和责任。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若羽臣将不再持有梅岭花开基金份额。

本次退出投资基金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的批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退出投资基金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梅香满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KPPTJ3D
3、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A区G2420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注册资本:48,100万元人民币
6、执行事务合伙人: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成立日期:2021年9月26日
8、营业期限:2021年9月26日至2036年9月25日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池州梅岭花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43.6590%;邓雪艳持股30.1455%;余炜鹏持股10.3950%;赵越持股4.1580%;谭星持股4.1580%;信合赢(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1580%;唐挺持股2.0790%;张荣持股1.0395%;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2079%。
11、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梅香满园与公司本次交易之前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梅香满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普通合伙人厦门梅香暖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厦门春暖花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宁波梅花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以外,宁波梅香满园与其他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12、最近一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113,401,231.96元,净资产:113,351,231.96元,总负债:50,000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398,573.56元,净利润:3,341,231.96元。
13、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否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若羽臣将持有梅岭花开基金的1%股权(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其中实缴出资额300万元)的合伙权益。

1、企业名称:厦门市梅岭花开特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2MAC8XX9Q6M
3、主要经营场所:厦门市同安区云谷路36号501室之三十单元
4、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5、出资额:100,000万元人民币
6、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梅香暖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吴世春)
7、成立日期:2023年02月09日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宁波梅香满园持股48%;厦门经济特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厦门市国升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5%;厦门铜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厦门梅香暖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芜湖若羽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
10、公司所持合伙份额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803,421.18	157,725,481.72
负债总额	1,096,191.78	0
应收款项总额	0	0
净资产	150,707,229.40	157,725,481.72
项目	2023年年度(经审计)	2024年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8,561.12	0
营业利润	-792,770.60	-1,491,512.96
净利润	-792,770.60	-1,491,51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421.18	-2,437,868.96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芜湖若羽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梅香满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厦门梅香暖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转让方认缴合伙企业出资总计为人民币1,000万元。转让方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实缴出资额300万元)的合伙权益(以下称“标的权益”)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受让。受让完成后,受让方自行针对未实缴出资部分履行出资义务和责任。

厦门梅香暖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同意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标的权益,并在协议约定的标的权益转让完成后,在合理期限内为合伙企业向有权部门提交变更登记申请。

协议项下标的权益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330万元(以下称“转让价款”)。受让方应承担本次标的权益转让相关的费用。受让方应于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10日内,将转让价款支付给转让方。

2、转让程序

转让方及受让方同意,为办理标的权益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应履行所需的全部程序,并签署所需的全部文件,积极配合合伙企业的工商变更登记。

3、税收与费用承担

各方同意,协议项下标的权益转让发生的所有税负均由转让方与受让方依法承担,合伙企业不应因标的权益的转让实际承担任何税负,如合伙企业实际承担了该等税负,或因为转让方及/或受让方未及时承担相关税负导致合伙企业受到有权部门的处罚,普通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向实际纳税义务人追索。

六、本次退出投资基金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退出投资基金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做出的,有利于增加公司可支配资金,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聚拢资金发展主业,并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本次退出投资基金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厦门市梅岭花开特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权益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104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第四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第四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2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2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王玉	47,889,867	29.20%
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16,370,340	9.98%
3	天津雅艺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40,000	8.19%
4	王文慧	6,804,000	4.15%
5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830,780	1.73%
6	徐晴	2,695,000	1.64%
7	姜立涛	2,512,001	1.53%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4,220	1.36%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6,670	0.79%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2,180	0.73%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2、天津雅艺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2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16,370,340	13.54%
2	天津雅艺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40,000	11.11%
3	王玉	11,972,467	9.90%
4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830,780	2.34%
5	姜立涛	2,512,001	2.08%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4,220	1.84%
7	王文慧	1,701,000	1.41%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96,670	1.0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2,180	0.99%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3,480	0.86%

注:1、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2、天津雅艺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名为天津若羽臣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4-105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第四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将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7.1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0.70万股—221.4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7%—1.35%,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在回购期间可能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回报,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及股东利益的实现,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与《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种类、用途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10元/股(含本数),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测算,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7.10元/股(含本数)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0.70万股—221.4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67%—1.3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贷款期限一年。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或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和主要股东提供贷款,支持其回购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近日,公司取得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将为公司提供不超过4,200万元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公司后续将根据贷款合同签署情况、资金实际到账情况、资金使用规定和市场情况等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1、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全部锁定,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1、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10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金额上限6,000万元(含本数)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221.40万股(含本数),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1.35%。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104,650	26.28%	45,318,672	27.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925,856	73.72%	118,711,834	72.37%
三、股份总额	164,030,506	100.00%	164,030,506	100.00%

2、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10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含本数)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110.70万股(含本数),约占已发行A股总股本的0.67%。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104,650	26.28%	44,211,661	26.9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925,856	73.72%	119,818,845	73.05%
三、股份总额	164,030,506	100.00%	164,030,506	100.00%

注: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较小,回购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均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44,572.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4,873.76万元,流动资产106,945.10万元、流动负债35,772.76万元,货币资金43,431.3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7.46%(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6,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公司2024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及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4.15%、5.72%、5.61%。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通过股份回购的形式有利于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1、经自查,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2024年9月13日,公司董事徐晴女士、罗志青女士通过公司集中行权,分别买入公司股票140,000股、56,000股,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持股5%以上其他股东在回购期间可能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及市场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涉及股份回购事项的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签署、执行、修改、授权、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第四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回购程序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12月4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关于2024年度第四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2)。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该账户将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前款规定的公告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原因终止本次回购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81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3日、12月4日、1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集团”)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3日、12月4日、1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票异动情况进行核查,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正对焦炉设备进行全面检修,该事项已于2024年10月25日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临2024-073号公告;公司所属煤矿宝泰隆一矿、宝泰隆二矿、宝泰隆三矿、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宝泰隆矿业公司宝忠煤矿和鸡西市宝泰隆投资公司恒山煤矿已全面复工,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重大事项、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媒体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明确要求上市公司核实并披露的其他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3日、12月4日、12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载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日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80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恒山煤矿复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12月5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西投资公司”)收到了黑龙江省鸡西市恒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的《恒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同意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恒山煤矿复工的通知》(恒政办发【2024】35号)(以下简称“《通知》”),同意鸡西投资公司恒山煤矿复工。

《通知》中明确:“根据《2024年鸡西市地方煤矿复工验收工作实施方案》(鸡安发(2024)17号)及《关于鸡东县宏海煤矿和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恒山煤矿复工验收复核情况的报告》(鸡安呈(2024)11号),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恒山煤矿经市安委会煤矿复工复核工作组现场复工验收复核,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复核结果 为合格,同意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恒山煤矿复工。区煤管局要做好日常安全监管工作,区公安分局要按量供应火工品。”

鸡西投资公司恒山煤矿为设计生产能力45万吨/年的矿井,建成投产后将增加公司原煤自供能力,降低公司原材料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提高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对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业绩将带来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怀庆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类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983　证券简称:丸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证券简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丸美生物
● 证券代码“603983”保持不变
● 本次证券简称变更事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核准为准,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的情况

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1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丸美股份”变更为“丸美生物”,公司证券代码“603983”保持不变。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公司于2002年创立,2012年股份公司成立时名称为“广东丸美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重要全资子公司2009年成立时名称为“广州丸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及重要全资子公司名称中原本已包含了“丸美生物”及“丸美生物科技”。

公司主营业务重点聚焦于生物护肤领域,大部分产品都不同程度地应用了生物技术成果。公司具备强劲的研发实力和全链路研发体系,实现了核心生物原料的自研自产及创新技术成果的闭环研究和转化应用。公司研发中心下设的基础研究中心,建有皮肤医学实验室、活性材料实验室、生物发酵实验室、细胞生物实验室、模式生物实验室和生物材料中试基地,拥有全面的生物科学研究、活性材料开发和生物活性评价测试能力。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生物护肤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也是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基地。2022年公司承担2项广东省绿色生物制造重点领域研发专项,2023年公司主导制订《重组可溶性胶原》行业标准正式通过国家工信部立项,2024年“全国重组功能蛋白技术研究中心”落户公司。未来公司仍将继续深耕生物技术的科学研究,开发更多元化、更绿色天然、更安全高效的生物活性原料,推进生物科技的创新和应用。

综上,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